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1118 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现场出席监事 9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

工监事 6 人，职工监事 3 人。3 名职工监事李庆国先生、刘雪山先生、薛金艳女士已由公司第二届员工代表大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现提名杨树财先生、王化民先生、田奎武先生、秦音女士、崔学斌先生、魏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 杨树财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顾问，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委员，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杨树财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王化民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化民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田奎武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吉林省第十四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税务学院金融学讲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奎武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秦音女士：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长春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秦音女士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崔学斌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吉林省兴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学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魏益华女士：1963年12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职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法经济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部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

魏益华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1. 李庆国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信息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营

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李庆国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刘雪山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雪山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薛金艳女士：1976 年 4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薛金艳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